

政治泛論

上冊

政治汎論目錄

第一章 政治之源

- 本論性質 — 研究亞利安人種 三 西米底及都蘭人種 四 政治起於親族 五 家族古史
- 六 例證 七 斯拉窩尼初羣 八 希臘及羅馬家族 九 例證釋疑 一〇 亞利安人種外家族
- 一一 亞利安人口碑 一二 自有長家族而成國家 一三 排除先入思想 一四 國家即土地
- 一五 承前 一六 承前 一七 對於自然說之契約說 一八 國家起原諸說 契約說 一九 初定法律之人 一〇 國家起於神意說 一一 理想事實 一二 承前 一三 諸說眞理 一四 結論

第二章 政治發達

- 一五 政治初期 一六 家族者權輿也 二七 親族之念歷久常存 一八 便宜親族 一九 親族與宗教
- 三〇 宗教成法之拘束 三一 習慣羈束 三二 制度以不變爲常進步其變例也 三三
- 制度變動先於思想之變動 三四 原變 三五 習慣不同 三六 習慣相背 三七 習慣競爭 三八 優善者通行 三九 離羣索居停滯不進 四〇 西洋運動變化 四一 移住與征服 四二 一種族相倣 四三 做效匹夫之業 四四 變化制度選擇君主 四五 政治官代世襲官 四六 總結

第三章 希臘羅馬政治

- 四七 政治進化 ▲ 希臘政治 四八 立法 四九 司法之事 五〇 家長僧官 五一 國王非君也長也 五二 帝摩斯 五三 古市五四 家族團體聯合發達 五五 市爲宗族聯合之體 五

- 六 市非箇人之集合體團體之聯合體也 五七 氏長宗族之長 五八 宗教僧官 五九 承前 六〇 長子嗣位 六一 市之宗教 六二 市之衰亡 六三 承前 六四 以市併族 六五 氏長權力衰退 六六 承前 六七 梭倫時代之市王位之廢絕 六八 亞爾干職權 六九 九亞爾干 七〇 梭倫爲亞爾干伊波尼馬士 七一 特拉哥法典 七二 梭倫改革財政 七三 梭倫改革政治
- 七四 承前 七五 選舉權被選舉權 七六 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七七 亞流巴嘉士元老議院 七八 司法事務 七九 新主義之輸入 八〇 比士謬拉都與梭倫憲法 八一 克利德烈斯 八二 新定行政區畫及新種族 八三 特美斯布置 八四 宗教及種族 八五 審審法衙 八六 十將軍
- 八七 貝殼投票 八八 克利德烈斯憲法之功 八九 伯爾沙之役及擴張政治特權 九〇 伯利克利斯政略 九一 耶非亞爾德斯改革憲法 九二 雅典衰微 九三 移住民 九四 雅典奴隸
- 九五 斯巴達民族之財產規則及監護法 一〇〇 二王 一〇一 長者議會 一〇二 民會 一〇三 選舉長者議員 一〇四 太宰 一〇五 承前 一〇六 司法 一〇七 國家教育 一〇八 斯巴達憲法發達 一〇九 來克瓦士 一一〇 綜論希臘行政 ▲ 大希臘 黑拉斯 一一一 希臘非黑拉斯總稱 一二〇 希臘人初徙 一二一 腓尼西亞人之化 一二四 歐羅巴希臘人第二次遷徙 一二五 自希臘再徙於亞細亞海岸 一二六 希臘地中海 一二七 人種分處 一二八 希臘殖民制度 一二九 殖民地憲法 一二〇 承前 一二一 黑拉斯變革憲法通則 一二二 希臘人統

- 一 及其感念 二二三 宗教結社 二四 特爾回神巫勢力 二五 政治結合之耶基亞霸權 一
 二六 克連多霸權 二二七 亞爾哥斯霸權 二二八 賽技及祭典黑烈奴之感念 二二九 德利安
 同盟 二三〇 雅典霸權 二三一 伯羅本烈沙斯役貴族政治與民主政治之搏擊 二三二 西布斯
 霸權 二三三 馬基頓 二三四 黑烈奴感化東洋 二三五 承前 二三六 承前 二三七 承前
 二三八 耶基亞同盟 二三九 承前 一四〇 伊多納同盟 二四一 承前 一四五 羅馬及西
 部希臘人 一四三 羅馬征服之後 ▲ 論羅馬政治 一四四 上古羅馬王國 一四五 羅馬憲法
 發達特性 一四六 塞爾彪改革 一四七 遂丟路利 一四八 發生共和政治 一四九 元老院
 一五〇 組織元老院 一五一 因征服諸事變動憲法 一五二 平民 一五三 平民退羅馬 一五
 四 平民法官 一五五 平民勢力增進 一五六 平民及執政官之權 一五七 共和政體崩潰 一五
 五八 地方政治 一五九 失敗原因 一六〇 創建帝國 ▲ 帝國政治之進化 一六一 創建帝
 國史 一六二 承前 一六三 承前 一六四 承前 一六五 奧古士都變共和制度爲帝政制度
 一六六 承前 一六七 承前 一六八 承前 一六九 帝權完備 一七〇 制定法律之新法 一
 七一 元老院司法權 一七二 新職 一七三 郡縣 一七四 羅馬帝國壓羅馬府 一七五 後代
 帝王 一七六 軍隊 一七七 變更政府 一七八 承前 一七九 地克里生帝方略 一八〇 承
 前 一八一 君士但丁改革 一八二 承前 一八三 承前 一八四 內廷職司 一八五 承前
 一八六 東西帝國 一八七 宗教抗爭 ▲ 結論 一八八 市爲古代政治之中心 一八九 近代

政治家長統領 一九〇 市民之分與親族之分 一九一 非市民勢力 一九二 言論定制 一九三 政治與宗教分離 一九四 法律成長 一九五 帝政

第四章 羅馬領地及羅馬法

八九

一九六 羅馬法流行 一九七 初期羅馬法 一九八 因平民不平而布十二銅表律 一九九 羅馬法之解釋 二〇〇 布達多爾 二〇一 法律及其適用 二〇一 市判事法令 二〇三 外務判事

二〇四 齊準西亞 二〇五 齊準西亞非外交法 二〇六 齊準西亞勢力 二〇七 郡縣法律

二〇八 自然法 二〇九 承前 二一〇 羅馬市民權及其法律 二一一 法學家 二一二 西路

利斯勢力 二二三 帝國時代法律家 二四 帝國立法 二五 編纂法典 二六 承前 二

一七 羅馬法完備 二一八 羅馬私法之普及及勢力 二九 第五世紀羅馬法律之領域 二一〇

摩西制度

第五章 中古條頓種族制度政治

一〇一

二二二 條頓種族與羅馬人交接 二二三 條頓種族初制 二二三 自由民非自由民貴族 二四

各村政治 二五 軍帥家臣 二六 條頓制度與羅馬制度相背 二七 羅馬人服從國家

二八 條頓人服從個人 二九 二制共存 二三〇 二制相互 二三一 羅馬私法之效 二三

二 羅馬都府 二三三 二制相合 二三四 征服之效及於條頓制度 二三五 新種之王 二三六

保有土地法 二三七 承前 二三八 封建制度 二三九 諸國封建制度異同 二四〇 推托

政治

第六章 法蘭西政治

一一九

- 一四一 政治分割 一四二 承前 一四三 封建主權 一四四 封建與市府 一四五 基爾敦
一四六 市府同盟 一四七 統一勢力 一四八 羅馬天主教會 一四九 承前 一五〇 神聖羅
馬帝國 一五一 承前 一五一 中央集權 一五三 嘉賓 一五四 奧地利普魯士結合邦國 二
五五 近代羅馬法之制度 一五六 野蠻法典 一五七 法蘭西習慣法成文法 一五八 羅馬法
之研究 一五九 羅馬法侵入歐洲之狀 一六〇 承前 一六一 承前 一六二 法蘭西地方習慣
一六三 王權統一勢力 一六四 承前 一六五 承前 一六六 承前 一六七 承前
二六八 法蘭西君主體 一六九 承前 一七〇 法蘭西封建制度 一七一 承前 一七一 法蘭
西君主國之資 一七三 地方自治 一七四 農業地自治區 一七五 承前 一七六 自由市府羅
馬風之市府 一七七 非羅馬市府 一七八 承前 一七九 郡府與十字軍 一八〇 郡府之特權
二八一 都府政治 一八二 自治都府之衰廢 一八三 有評議會之地方 一八四 地方評議會
財政職權 一八五 法蘭西君主國擴張領地 一八六 十字軍及法蘭西國 一八七 制度發達 二
八八 三民會議 一八九 三民會議性質 一九〇 行政發達 一九一 中央集權制度發達 一九
二 參事院 一九三 巴黎高等法院 一九四 政府諸省局 一九五 高等官制 一九六 中央集
權吸收地方政府 一九七 中央集權之序 一九八 國王親政路易十四世 一九九 完全中央集權
三〇〇 州 三〇一 莫坦塔職 三〇一 司法中央集權 三〇三 顧問院及財政長官 三〇四

- 行政精神 三〇五 革命 三〇六 革命行政 三〇七 拿破崙再立政府 三〇八 拿破崙再建專制政府 三〇九 自由制度進步 三一〇 第三次共和政體 三一一 制定憲法 三一二 新憲法性質 三一三 二院主權 三一四 元老院 三一五 代議院 三一六 承前 三一七 國民會職權 三一八 修正憲法 三一九 大統領 三一〇 承前 三一一 大統領元老院勢力 三一二 內閣及大臣會議 三一三 諸省大臣 三一四 內閣 三一五 大臣會議 三一六 大臣與大統領關係 三一七 大臣責任 三一八 質問 三一九 承前 三二〇 立法 三二一 委員會三二二 豫算委員會 三二三 國會政治 三二四 各省 三二五 各省職權 ▲ 法國地方政治三二六 地方區劃 三二七 承前 三二八 縣知事 三二九 承前 三二〇 鄉土官吏之弊三二一 縣會 三二二 承前 三二三 承前 三二四 承前 三二五 縣會常置委員 三二六中央政府之監督 三二七 郡 三二八 鄉 三二九 町村 三二〇 町村廳之職 三二一 町村會 三二二 町村監督 三二三 行政裁判所與參事院 三二四 府縣參事會 ▲ 司法制度 三二五 通常裁判所 三二六 陪審裁判所 三二七 權限爭議裁判所
- 第七章 德意志之政治
- 三二八 德意志封建制度發生 三二九 佛蘭克王國官制之克拉夫 三二〇 地方官與地主 三二一 世襲會長 三二二 地方主權之發達 三二三 馬克格拉夫 三二四 帝國 三二五 撒遜阿多大帝 三二六 承前 三二七 沙利安家顯理第三 三二八 何軒士陶弗家弗勒得力巴羅沙 三
- 一五三

- 六九 亂雜時代 附司選侯 三七〇 哈弗斯堡家初期皇帝 三七一 哥頗堡 三七二 皇帝直轄之都
 府 三七三 瑞士聯邦 三七四 奧地利帝國 三七五 馬西密鄰第一 三七六 馬西密鄰改革
 三七七 承前 三七八 哈弗斯堡家婚姻 三七九 三十年戰爭 三八〇 至千八百六年之要事
 三八一 舊帝國季年 三八二 奧地利強敵普魯士 三八三 馬克巴朗丁堡 三八四 承前 三八
 五 馬克克拉夫獨立 三八六 巴朗丁堡無政府 三八七 好軒索爾連 三八八 亞基利斯嗣續法
 三八九 雅亞比姆第二 三九〇 普魯士 三九一 大司選侯 三九二 普魯士王國 三九三
 弗勒得力大王 三九四 拿破崙來因同盟 三九五 德意志聯邦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三九六 改正
 憲法 三九七 北德意志聯邦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三九八 奧地利分立 三九九 德意志帝國 ▲
 德意志帝國政治 四〇〇 奧地利與德意志 德意志帝國性質 四〇一 中部德意志諸州及德意志
 帝國 四〇二 德意志建國法 四〇三 德意志皇帝 四〇四 帝國立法權 四〇五 聯邦參議院
 四〇六 參議院各州代表 四〇七 參議院職權 四〇八 參議院立法權 四〇九 參議院行政
 權 四一〇 參議院司法權 四一一 參議院官制 四一二 參議院委員會 四一三 參議院性質
 職權 四一四 代議院組織 四一五 承前 四一六 承前 四一七 代議院開會 四一八 代議
 院官制 四一九 代議院立法 四二〇 代議院選舉役貢 四二一 帝國政府 四二二 大宰相
 四二三 承前 四二四 承前 四二五 承前 四二六 副宰相 四二七 外交事務 四二八 內
 政事務 四二九 度量衡 四三〇 貨幣 四三一 鐵道 四三二 郵政電信 四三三 特許 四

- 論 沢 治 政
- 三四 海陸軍 四三五 財政 四三六 司法事務 四三七 公民權 ▲普魯士之政治 四三八
 普國政治特質 四三九 行政制度發達 四四〇 地方政治之源 四四一 馬克巴朗丁堡之初 四
 四二 初期地方官 四四三 都府政治發達 四四四 承前 四四五 地方政治基礎 四四六 中
 央集權之序 四四七 承前 四四八 中央集權初期 四四九 司法財政 四五〇 兵部廳財政廳
 合併 四五一 中央政廳分歧 四五一 蘇旦與巴甸伯改革 四五三 學者功效 四五四 千八百
 七十二年改革地方制度 四五五 村落及采邑 四五六 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改革 四五七 中央行
 政諸省 四五八 國政評議會 四五九 承前 四六〇 大臣會 四六一 檢查會計院 四六二
 財政會議 四六三 軍務省外務省 四六四 立法部大臣 四六五 立法部貴族院 四六六 代議
 院 四六七 選舉法 四六八 承前 四六九 兩院平權 四七〇 國王停會散會權 四七一 地
 方政治 四七二 承前 四七三 布羅賓 四七四 承前 四七五 州評議會 四七六 州立法院
 四七七 州長 四七八 承前 四七九 承前 四八〇 德斯多利 四八一 承前 四八二 承
 前 四八三 縣知事 四八四 縣參事會 四八五 沙克爾 四八六 郡長及郡參事會 四八七
 郡會 四八八 聯合行政區 四八九 村部組合 四九〇 町部組合 四九一 普國都府政治通則
 四九二 承前 四九三 承前 四九四 司法之事 四九五 承前 四九六 承前 四九七 承
 前 四九八 承前 四九九 承前 五〇〇 行政裁判所 五〇一 行政裁判所種類 五〇一 權
 限爭議裁判所 五〇三 裁判所與憲法問題 五〇四 承前

第八章 瑞士政治

二二一

- 五〇五 瑞士封建主義 五〇六 諸郡獨立之始 五〇七 聯邦成長 五〇八 法國干涉 五〇九
遜德本多戰爭 五一〇 新定憲法 五一一 憲法性質 五一二 國家主權各郡主權 五一三 瑞士聯邦憲法權利 五一四 各郡憲法權能 ▲郡政治 五一五 郡憲法聯邦憲法 五一六 立法權之位置 五一七 一院制度 五一八 郡立法院職權 五一九 人民分掌立法權 五一〇 人民不認可權 五一一 列福林達 五一二 列福林達歷史 五一三 行政權 五一四 地方政治區 五一五 邑 五一六 承前 ▲聯邦政治 五一七 聯邦行政部 五一八 承前 五一九 承前 五一〇 承前 五一一 承前 五一二 承前 五一三 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 五一四 行政諸部 五一五 承前 五一六 行政部之複雜職權 五一七 承前 五一八 承前 五一九 承前 五一〇 陸軍 五一一 維持平安 五一一 交付罪人 五一三 控訴司法事例 五一四 承前 五一五 聯邦尚書 五一六 聯邦立法部 五一七 組織兩院 其一代議院 五一八 承前 五一九 承前 五一〇 承前 五一一 承前 五一二 其二元老院 五一三 承前 五一四 承前 五一五 兩院職權 五一六 修正憲法 五一七 聯邦之列福林達 五一八 兩院聯合會職權 五一九 司法事務其一郡裁判所 五六〇 承前 五六一 承前 五六二 承前 五六三 承前 五六四 承前 五六五 承前 五六六 承前 五六七 聯邦法院 五六八 承前 五六九 聯邦法院 之刑事裁判權 五七〇 公法事件 五七一 承前 五七二 承前 五七三 私法上之訴權 五七

四 承前 五七五 刑事 五七六 聯邦參議院 五七七 諸郡司法上之信用

一三三七

第九章 雙立君主國

▲奧大利匈牙利瑞典那威

五七八 兩聯合國

▲奧大利匈牙利 奧大利歷史上之位置

五八〇 併吞匈牙利波希美

五八一 波希美

五八二 摩拉比亞

五八三 匈牙利

五八四 多

蘭西爾哇納斯拉哇納及克羅沙

五八五 嘉利沙達爾馬沙

五八六 波斯納及黑爾些哥比拿

五八七 奧匈二國聯合之性質

五八八 人種之別

五八九 波希美及匈牙利之自治內政

五九〇 承

前 五九一 承前

五九二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憲法

五九三 奧匈雙立君主國之性質

五九四 根本的法律

五九五 奧帝兼匈王

五九六 臜位與攝政

五九七 公共政廳

五九八 承前

五九九 承前

六〇〇 奧匈經濟上之關係

六〇一 特許及郵政電信

六〇二 代議機關

六〇三 公民權

六〇四 奧利政府

行政部

六〇五 內閣

六〇六 立法部

六〇七 國會

六〇八 承前

六〇九 地方議會

六一〇 地方自治

六一一 匈牙利政府

行政部

六一二 國會

六一三 地方政治

六一四 克羅沙斯拉波納

▲瑞典那威

六一五 典人及北狄

六一六 瑞典那威古代制度

六一七 丹麥瑞典那威聯合

六一八 瑞典獨立

六一九 瑞典憲法之發達

六二〇 倘納德多那威合併

六二一 那威獨立

新憲法

六二二 承前

六二三 瑞典與那威

憲法之異

六二四 根本法律

六二五 公共政治

王

六二六 承前

六二七 王位

六二八

外交事務公共政務

六二九 承前

六三〇 開戰

六三一 承前

六三二 監督外交事務

六三三

- 三 兩國立法 六三四 公共參議會 六三五 公民權 六三六 瑞典政治 六三七 瑞典行政部
六三八 承前 六三九 行政諸部 六四〇 國會 六四一 兩院合議財政 六四二 地方政治
六四三 變更憲法 六四四 那威政治 行政部 六四五 承前 六四六 國會 六四七 承前
六四八 地方政治 六四九 修正憲法 六五〇 瑞典那威二國關係
- 第十章 英倫政治 一一六三

- ▲ 其一 中央政治 六五一 條頓憲法之源 六五二 條頓人初制 六五三 制度變化 六五四
百家團會及人民總會 六五五 英倫王國及州 六五六 賢人會議 六五七 賴人會議之職權
六五八 日耳曼封建制度 六五九 日耳曼王朝大會議 六六〇 英倫封建制度 六六一 英國制
度發達之特質 六六二 發達之序 六六三 常任顧問院 六六四 常任顧問院之組織 六六五
常任顧問院之權力 六六六 諸裁判所 六六七 國會 六六八 承前 六六九 承前 六七〇
承前 六七一 貴族庶民兩院發生 六七二 樞密院 六七三 樞密院掌握司法權 六七四 內閣
之源 六七五 內閣發達 六七六 國會與大臣之關係 六七七 彈劾消滅 六七八 行政部 六
七九 承前 六八〇 內閣之位置 六八一 選任內閣大臣 六八二 內閣之組織 六八三 承前
六八四 承前 六八五 承前 六八六 大臣責任 六八七 承前 六八八 法律上內閣位置
六八九 內閣立法上之發案權 六九〇 總理大臣 六九一 行政諸部 六九二 五大部 六九三
承前 六九四 海軍部 商務局地方政務局 六九五 驛遞局 六九六 大藏部 六九七 主稅尙

- 書 六九八 豫算 六九九 樞密院之行政諸部 七〇〇 其他行政官 七〇一 內璽官 七〇二
 蘭加斯多爾公領總裁 七〇三 政務次官 七〇四 蘇格蘭及愛爾蘭之行政 七〇五 大法官
 七〇六 內閣行政部 七〇七 巴力門 其一庶民院初期 七〇八 歷史上之州代議士與都市代議
 士 七〇九 地理上都市與州之關係 七一〇 議院改革 七一一 承前 七一二 承前 七一三
 承前 七一四 承前 七一五 承前 七一六 庶民院之選舉及任期 七一七 承前 七一八
 承前 七一九 承前 七一〇 召集國會 選舉令 停會 七一二 承前 七一二 承前 七一九
 承前 七一四 庶民院組織 七一五 承前 七一六 其二貴族院之組織 七一七 立法上貴族
 院之職權 七一八 高等法院貴族院職權 七一九 總論 七二〇 承前 七二一 諸種法衙 七
 二二 承前 七二三 承前 七二四 承前 七二五 承前 七二六 樞密院之裁判委員廷 七二
 七 承前 七二八 民事訴件 七二九 承前 七三〇 承前 七三一 諸種法衙 七
 七四三 刑事訴訟 七三四 四期法廷及小法廷 七四五 治安判事 七五六 承前 七四七 警
 察 ▲ 其二 地方政治 七四八 英國地方政治 七四九 承前 七五〇 承前 七五一 州史
 之本 七五二 州政治機關進化之初期 七五三 州宰權力之衰退 七五四 治安判事 七五五
 承前 七五六 近代改革前治安判事之職權 七五七 治安判事之性質及與望 七五八 州知事
 七五九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改革 七六〇 承前 七六一 承前 七六二 州及加溫志波羅 七
 六三 承前 七六四 州會議法 七六五 承前 七六六 承前 七六七 承前 七六八 承前

- 七六九 承前 七七〇 州會議之權能 七七一 淮許權 七七二 州會議之財政權 七七三 州會議之附加權 七七四 州之豫算 七七五 承前 七七六 承前 七七七 警察權 七七八 承前 七七九 承前 七八〇 巴里斯 七八一 救貧巴里斯 七八二 承前 七八三 承前 七八四 承前 七八五 承前 七八六 國道巴里斯 七八七 救貧聯合區 七八八 承前 七八九 村部衛生區 七九〇 承前 七九一 承前 七九二 承前 七九三 市府 七九四 美尼西巴爾哥烈遜 七九五 承前 七九六 市之司法 七九七 加溫志波羅 七九八 其餘之市 七九九 承前 八〇〇 承前 八〇一 承前 八〇二 市部衛生區 八〇三 承前 八〇四 承前 八〇五 市部機關之中央監督 八〇六 改良規則施行區 八〇七 倫敦 八〇八 承前 八〇九 承前 八一〇 學校區 八一一 承前 八一二 中央政府之監督 ▲ 英領殖民地之政治 八一三 英領殖民地之擴張 八一四 英國之殖民政略 八一五 承前 八一六 加拿大達爾亨卿 八一七 自治諸殖民地 八一八 加拿大政治 八一九 承前 八二〇 承前 八二一 承前 八二二 承前 八二三 領殖民地 八二八 殖民地太守之權力 八二九 印度 八三〇 承前 八三一 克列達不列顛 第十一章 合衆國政治 三三二
 八三一 英人占領亞美利加 八三三 採用英制 八三四 承前 八三五 新英倫殖民地 八三六 承前 八三七 獨立都會 八三八 都會聯合 八三九 都會政治之狀 八四〇 殖民之組織

- 論 汎 政 治
- 八四一 南部殖民地 八四二 擴張而不分離 八四三 南部殖民地社會 八四四 佛西尼亞殖民地之政治 八四五 佛西尼亞殖民地議會 八四六 其餘南部殖民地之組織 八四七 中部殖民地八四八 殖民地之免許狀馬沙諸些特之免許狀 八四九 拱烈克加多之免許狀 八五〇 羅多亞伊蘭之免許狀 八五一 地主政治 八五二 承前 八五三 王室之直轄政治 八五四 殖民地代議會之發達 八五五 承前 八五六 在殖民地憲法的自由發達 八五七 殖民地同心政治 八五八 英美憲法發達之比較 八五九 英美發達一爲統一的結合的一爲聯邦的 八六〇 美國制度發達爲有意的 八六一 英國之法律及成例 八六二 承前 八六三 殖民地之聯合及其準備 八六四 殖民地諸政府之分立 八六五 聯邦 八六六 承前 八六七 聯邦政府之弱點 八六八 完全聯合 八六九 憲法與殖民地成例 八七〇 承前 八七一 承前 八七二 新制度之性質 八七三 制度之性質隨時論而變 八七四 承前 八七八 聯合時之觀念 八七五 初期對於分離之忍耐 八七六國家的思想之發達 八七七 承前 八七八 聯邦之擴張 八七九 奴隸制度有害國家之統一 八八〇 南北戰爭完成聯邦之聯合 八八一 聯邦現時之性質 八八二 聯邦政府現時之性質 八八三 承前 八八四 諸州之法律及其性質 八八七 承前 八八八 承前 八八九 州法律之範圍 八九〇 屬於聯邦之立法權 八九一 禁諸州之權能 八九二 屬於諸州之權能 八九三 承前 八九四 州憲法之非憲法 八九五 立法之不信任 八九六 承前 八九七 承前 八九八

- 修正憲法 八九九 承前 九〇〇 憲法修正之豫備 九〇一 修正憲法之發議 九〇一 承前
 承前 九〇三 承前 九〇四 諸州法律之抵觸 九〇五 諸州法律抵觸之弊 九〇六 承前 九〇七
 承前 九〇八 破產法 九〇九 改革之發議 九一〇 論弊過激 九一一 承前 九一二 諸
 州間之法律 貿易 九一三 郵政電信 九一四 承前 九一五 公民權 九一六 承前 九一七
 承前 九一八 入籍 九一九 承前 九一〇 承前 九一二 諸州之中央政府 九一二 承前
 九二三 諸州之立法部及其權力 九二四 立法部會期之限制 九二五 其餘限制 九二六 承
 前 九二七 諸州之立法部非主權體 九二八 立法部之組織 九二九 諸州立法部用二院制之理
 由 九三〇 承前 九三一 歷史上之成例 九三二 元老院及代議院議員之任期 九三三 議院
 之名稱 九三四 議員之資格 九三五 立法上之手續 九三六 常任委員會 九三七 選舉權
 承前 九三八 承前 九三九 承前 九四〇 州之諸裁判所 九四一 承前 九四一 承前 九四三
 承前 九四四 普通法裁判所 九四五 承前 九四六 承前 九四七 承前 九四八 承前 九
 四九 承前 九五〇 承前 九五一 承前 九五二 承前 九五三 承前 九五四 衡平法裁判
 所 九五五 普通法與衡平法之融化 九五六 承前 九五七 遺言裁判所 九五八 承前 九五
 九 刑事 九六〇 承前 九六一 刑事資格 九六一 承前 九六三 承前 九六四 諸州之行
 政部 九六五 承前 九六六 承前 九六七 承前 九六八 承前 九六九 承前 九七〇 承
 前 九七一 承前 九七二 諸州行政部與聯邦行政部之差異 九七三 承前 九七四 州行政部

政治 汎論

- 之眞性 九七五 承前 九七六 諸州之中央機關與地方關機之關係 九七七 承前 九七八 知事 九七九 承前 九八〇 承前 九八一 承前 九八二 州尙書 九八三 承前 九八四 承前 九八五 承前 九八六 承前 九八七 承前 九八八 承前 九八九 會計監督官 九九〇 出納官 九九一 承前 九九二 學務監督官 九九三 憲法上行政權之分配 九九四 聯邦諸州之法治 ▲ 地方政治 九九五 普通之特性 九九六 地方政府之職掌 九九七 地方制度組織之異同 九九八 承前 九九九 坦溫西布歷史上之起源 一〇〇〇 承前 一〇〇一 坦溫之併合 一〇〇一 承前 一〇〇三 坦溫會議 一〇〇四 坦溫之諸吏員 一〇〇五 承前 一〇〇六 西北地方之坦溫西布 一〇〇七 承前 一〇〇八 承前 一〇〇九 坦溫西布之起源 一〇〇一〇 坦溫西布組織之擴張 一〇一一 承前 一〇一二 坦溫西布之組織 一〇一三 承前 一〇一四 承前 一〇一五 承前 一〇一六 承前 一〇一七 承前 一〇一八 中部大西洋沿岸諸州之坦溫西布 一〇一九 紐約克之坦溫西布 一〇一〇 朋西爾巴尼亞之坦溫西布 一〇二一 中部諸州地方政治之起原 一〇二二 南部諸州之坦溫西布 一〇二三 承前 一〇二四 加溫志 一〇二五 承前 一〇二六 承前 一〇二七 承前 一〇二八 承前 一〇二九 威列西波羅西賴 一〇三〇 承前 一〇三一 承前 一〇三二 承前 一〇三三 承前 一〇三四 市政廳之組織 一〇三五 承前 一〇三六 承前 一〇三七 學校行政 一〇三八 承前 一〇三九 承前 一〇四〇 承前 一〇四一 租稅 一〇四二 承前 一〇四三 地方政治總論 一〇三